《稅務法規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稅法以考法理題爲主,相當符合檢察事務官的工作性質,其中第二題所得稅會計基礎及第四題 營業稅零稅率、負稅很簡單;第三題遺贈稅比較難,題目若沒有仔細看,可能導致答題方向錯誤; 第一題有關租稅、規費及特別公課概念,要靠法學基礎答題。今年一般考生成績應有 60~65 分;稅 法觀念清楚的,可有 75~80 分成績。

一、本年(民國九十三年)七月一日起,金管會開始運作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六條之規定,金管會得收取監理年費(第一項)及檢查費(第二項)。試問此二項所規定之「費」, 其法律性質為何,與「稅」有無不同?(二十五分)

附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,請參考:

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監督及管理業務,得向受監理之機構收取監理年費,其中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,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八計收;監理年費之計繳標準,由本會定之。

本會為辦理金融機檢查業務,得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收費標準,向受檢機構收取檢查費;其計繳標準,由本會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,其收入來源如下:

- 一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 辦理金融監督、管理及檢查業務,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、年費、檢查費、審查費、執照費、罰錢收入及其他規費。
- 三 基金之孳息。
- 四 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二款費用收取辦法,由本會定之。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出用途如下:

- 一 推動保護存款人、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。
- 二 推動金融制度、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。
-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。
-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。
- 六 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。
- 七 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。

前項第六款特別津貼之支付基準,由本會衡酌勞動市場之性質及金融機構薪資水準後擬 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稅的定義:「稅捐乃是金錢給付,其並不構成一項對於特定給付的對待給付,而且是由一個公法的公共團體, 爲獲得收入之目的,對於一切滿足法律所定給付義務的構成要件的人,所加以課徵;其獲得收入得爲附隨目 的。」並有以下四種特徵:公法上錢給付義務、爲公法團體所吸收、以財政收入爲目的,以及無對待給付。
- (二)金管會收取之監理年費,不符合前述財政治入爲目的及無對待給付關係,故不是稅捐,而是一種「特別公課」, 即支應特別國家任務,向特別群體課徵,不透過預算而流入特別基金之中。「特別公課與稅捐不同,稅捐係 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爲目的,以一般國民爲對象,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,凡合乎要件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• 02-23115586(代表號) 1

93 年檢事官財經組 全套

- 者,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,並以之歸入公庫,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;特別公理之性質雖與稅捐有異,惟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,故其徵收目的、對象、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,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,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,亦爲憲法之所許。」
- (三)金管會所收取之檢查費,性質上屬於費用塡補概念,故是一種規費,規費與租稅主要之不同,在於租稅無對 待給付之人民公法上債務,規費則以個別之公務服務爲對待給付;由於租稅國家本質上不能從事營利活助, 其所提供之個別服務,亦不得由此謀收額外利益。惟個別服務與公共利益無關,故收取規費,但應嚴守「成 本或費用塡補原則」,由受益者負擔成本費用。
- 二、我國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:「會計基礎,凡屬公司組織者,應採用權責發生制,其非公司組織者…採用現金收付制。」試問權責發生制是何涵義?「個人」是否適用權責發生制之情形?(二十五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權責發生制是只要所得已經發生了,不論是否已經實現都要課稅,因此又稱爲應收應付制,與現金基礎不同。
- (二)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用現金基礎制爲原則,但也有採用權責基礎爲例,例如:
 - 1.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,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,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,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,減 除成本、必要費用及損耗後,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,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,依本法規定課稅。 以上規定顯示受益人可能並未取得現金,但仍要申報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 - 2.所得稅法第76條之1,組織營利事業在兩種合一制度,實施前之盈餘超限被強制分配盈餘歸戶予個人股東時,個人股東雖尚未取得現金股利,仍要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。
- 三、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內,對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人所為之贈與,其所應課徵之贈與稅於繼承發生已核定而尚未繳納,應由繼承人繳納,或繼承發生後,始向繼承人發單開徵;於計算遺產稅時,可否將該贈與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?理由安在?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照遺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,被繼承人死亡前,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, 本題第一項既然繼承前贈與稅已核定,屬被繼承人依法應納之稅捐,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。
- (二)繼承發生後,始向繼承人發單開徵,形成上已不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,依法應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就實質深稅原則而言,繼承人成爲納稅義務人是因爲被繼承人生前的贈與行爲,基於租稅債務繼承觀念而成爲法定納稅義務人,實質上仍應爲被繼承人之租稅債務,故宜放棄形成主義,同意此一部份贈與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。
- 四、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所謂之「零稅率」及「免稅」規定,二者情形有何不同? (二十五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零稅率係指要就課稅,稅率爲零,進項稅額可以扣抵,因此銷售適用零機率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,原則上並沒有負擔加值型營業稅,故又稱爲完全負稅(full exemption)
- (二) 免稅係對某些貨物或勞務之當階段之銷售額免稅,以前階段所課徵之加值稅(即進次稅額)則不可以扣抵銷項稅款,因此實質免稅效益有限,甚至中間階段免稅,可能產生重覆課稅,稅上加稅現象,對消費者及廠商可能不利,故免稅稱爲通常免稅(normal exemption),尙可申請放棄。



2